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高渭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、营业期限、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变更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、营业期限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、注册资本、营业期限、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7日